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郭建民先生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郭建民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国栋、韩德民、姚辉、商有光

2021 年 7 月 2 日